長榮大學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暨臨時人員聘任申請書

|  |  |
| --- | --- |
| 研究人員類別 | □兼任助理－講師級　　　　　 　□兼任助理－助教級□兼任助理－博士班研究生　　 　□兼任助理－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大專學生　　　　 　□臨時人員■一般工讀生 |
| 聘用類別 | □新聘 □續聘 □改聘 | 系所班級  |  |
| 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學號 |  | 電子信箱 |  |
| 戶籍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聘任期間參與計畫(超過1案，請自行增加欄位) | 參與計畫名稱：108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 計畫所屬單位：產學合作總中心 | 計畫主持人： |
| 計畫編號：E-2-2 | 計畫起訖日期：108/01/01~108/12/31 |
| 聘任期間是否同時在本校其他單位擔任有給薪（享勞保）之工讀或助理工作？ | □是，單位： □否 |
| 擬約用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薪資（新台幣） | □兼任助理每月 　　　　　元□工讀生日薪 元 共\_\_\_\_\_\_\_\_\_\_天□工讀生時薪 元 每日時數\_\_\_\_\_\_\_\_\_\_\_\_\_小時 | 經費來源 | □政府機關補助機關名稱： 教育部 |
| □其他單位補助計畫機關名稱： |
| 續、改約用原因 | □1.原計畫結束(計畫名稱： )，新計畫續約(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 )。□2.原助理因故辭職，姓名： □3.其他(請詳填） |
| **擬聘人員聲明及注意事項** | **具結人 （親自簽名）**，茲聲明本人非屬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1. 本人是□一般人員 □身心障礙者（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原住民（附戶籍謄本影本）
2. 本人為□本國籍學生□外籍生（附有效之工作證） **□**僑生（附有效之工作證）
3. 本案薪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並無異議。
4. 本人如有到職日前未繳納之勞、健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願負繳款之責任。
5. 本人 □願意 ■不願意 辦理健保轉入作業。
 |
| **計畫主持人****注意事項** | 1. 依計畫委辦機關**或經費**規定，人員進用應事先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始得約用時，如未依其規定，致無法核銷人事相關經費，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負責。2.**如計畫未經委辦單位核定或經費未經核定(撥)，而須先行進用人員，應先提出聘任申請書**，並於到職當日辦理勞保加保，**嗣後如人事相關經費無法核銷或被追回**，由**計畫主持人負責**。3.擬聘人員若於聘僱期間**中途離職**（含已加保，但未完成聘案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或聘僱期限屆滿**不再續聘**，**應於離職生效日前**，指派人員持『勞、健保退保申請表』送研發處產學合作總中心轉人事室**辦理勞、健保退保及勞工退休金停繳**。4.若未依規定辦理進用人員之保險，致發生保險事故而無法申請勞保給付、或衍生勞保局對本校之罰鍰時，或**所屬人員離職卻未通知研發處產學合作總中心轉人事室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退保**，致產生逾期退保之勞、健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或**人員離職時如有未繳納之勞、健保保費，均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負繳款之責任。**5.基於培育研究人才之立意，教師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宜以本校學生優先任用為原則。6.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之年齡，以不逾退休年齡為限；工讀生聘用以本校在學學生為主，不得聘用外校人士。7.本申請表經校長簽核後，申請表正本(含附件)請送回研發處產學合作總中心。**8.請於「聘任三個工作天前」送達產學合作總中心(申請單位主管須簽核之流程須自行追蹤)，以利後續資料審核登錄作業，晚於產總收件時間，請恕無法辦理聘任加保作業，責任由申請單位負責。**9. 注意事項與說明(1)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cjcu.edu.tw/pims>(2)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計畫主持人簽章: （親自簽名）** |
| 應檢附資料(請依序裝訂) | * + - 1. 聘任申請書正本1份。
			2. 勞動契約書1份
			3. 研究獎助生與學生兼任助理型態同意書正本 3份。
			4. 學生服務助學(工讀)聘僱附約正本3份。
 | 5.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各1份。**6. 近五年內健檢資料1份（勞保加保用）。**7. 學歷證明影本1份。8. 其他佐證資料1份。 |
| 計畫主持人 |  | 人資處 |  |
| 二級主管 |  | 會計室 |  |
| 一級主管 |  | 秘書處 |  |
|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總中心 |  | 副校長 |  |
| 研發長 |  | 校長 |  |

產學合作總中心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傳遞順序：申請人→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產學合作總中心→研發處→人資處→會計室→秘書處→副校長室→校長室→產學合作總中心。

|  |  |
| --- | --- |
| 身份證影印本正面(請清晰複印) |   身份證影印本反面(請清晰複印) |

|  |  |
| --- | --- |
| 學生證影印本正面(請清晰複印) |  已蓋妥受聘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本反面(請清晰複印) |